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950号

申请执行人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]号。

负责人杨[]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市[]镇[]街[]号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市[]镇[]街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81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555456.61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7954.5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[]、李[]名下松江区新松江路1388弄33号6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区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峰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 博 俊